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1 號 政府提案第 13415 號

案由：考試院函請審議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」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考試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8967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修正草案、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 17 條、第 40 條修正草案，以及公務人員陞遷法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各 1 份，請 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綜覈名實、公正公平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，為充分發揮考績獎勵、培育、拔擢、輔導及懲處之功能，爰擬具考績法修正草案，旨揭修正草案前經本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函請貴院審議（以下簡稱 99 年版本），並經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竣事，惟未於貴院第 7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程序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，爰重新函請貴院審議。
- 二、本次考績法修正係以 99 年版本為基礎並參酌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重新研議，相較 99 年版本，計再修正 12 條，修正重點為，增訂連續任職為受考人得否辦理考績之基本要件及其例外情形；丙等人數比率參酌前開委員會之審查結果，由原百分之三修正為百分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之一至百分之三；配合法官法之公布施行刪除法官及檢察官適用考績法等規定。另配合修正任用法及陞遷法相關條文。

三、考績法、任用法及陞遷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內容，詳如各該修正草案總說明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院 長 關 中